

法院公告

张建军、李宏旺:

本院受理原告赵卫权诉被告张建军、李宏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102民初1581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李宏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赵卫权偿还尚欠借款本金45000元及利息28412.8元(截至2020年12月30日),后续利息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15.4%计算继续支付自2020年12月31日至借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二、被告张建军对被告李宏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36元、公告费500元,由被告李宏旺、张建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9月1日

包百岁、袁晓霞、风云:

本院受理于国翠、冯志慧诉你们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内0102民初6540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包百岁、袁晓霞、风云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连带赔偿原告于国翠、冯志慧因火灾引发的财产损失11243元,房屋租金2000元,鉴定费8000元,共计21243元。案件受理费1043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于国翠、冯志慧负担712元,第三人包百岁、风云、袁晓霞负担331元。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9月1日

岳龙:

本院受理原告褚江峰与被告孟良、第三人岳龙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9月1日

白国瑞:

本院受理原告杨金玉与被告塔拉、第三人白国瑞申请执行被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并定于送达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9月1日

内蒙古德嘉博尔诺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崔海荣、内蒙古情未了金山食品有限公司、内蒙古情未了食品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华菱机电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德嘉博尔诺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崔海荣、内蒙古情未了金山食品有限公司、内蒙古情未了食品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将被执行人内蒙古情未了金山食品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金山大道南4号规划路西的土地[土地证号:土左金山国用(2012)第006号]及办公楼(房权证2012字第161号)、厂房(房权证号2012第162号)经过第一次、第二次拍卖程序,现第二次拍卖已成交易确认,现本院已作出过户裁定书,特此公告向你们送达上述拍卖物的过户裁定书,上述拍卖物以拍卖成交价格8265559.25元抵顶被执行人内蒙古德嘉博尔诺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崔海荣、内蒙古情未

了金山食品有限公司、内蒙古情未了食品有限公司所欠债务,并将上述拍卖物交付到拍卖买受人名下。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9月1日

刘洋:

本院受理原告宋雪峰、谭佳琦诉被告刘洋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9月1日

王静:

本院受理原告刘晓琴与被告王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102民初41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9月1日

许可:

本院受理的原告贾灵姣与被告许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102民初139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贾灵姣撤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9月1日

红丽:

本院受理原告王伟诉被告红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缺席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本院(2021)内0102民初22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红丽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王伟18000元;驳回原告王伟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9月1日

白鹏飞: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鼎坤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2民初6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白鹏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内蒙古鼎坤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商铺租金1043563.47元、管理费522095.51元;二、被告白鹏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内蒙古鼎坤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商铺占用费52412.36元;三、被告白鹏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内蒙古鼎坤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违约金1565.65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9月1日

呼和浩特市正太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再审查申请人郭立民、邢特、乔爰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102民再1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9月1日

分类信息

公告

申请人逯新,身份证号:150103194504290511,购买了内蒙古集资合作建房中心位于玉泉区南茶坊广厦小区4号楼2层7户建筑面积67.79平方米住宅房屋一套,现申请办理房屋交易及不动产登记。

逯新
2021年9月1日

关于召开内蒙古鼎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各位股东:因代表公司2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张连祥等共同提议召集临时股东会,现通知如下:

- 一、会议名称:内蒙古鼎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
- 二、会议主持人:张连祥
- 三、会议时间:2021年9月17日上午9时开始
- 四、会议地点: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通达路北中正大厦6楼会议室
- 五、出席会议人员:公司全体股东、监事,股东应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参加会议,委派他人代表参加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 六、会议议程:
 - 1、审议并表决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审议并表决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七、会议联系人:杨永胜 电话:13614779922
- 会议召集人:张连祥、高金林、赵新、刘海同、丁树荣

2021年9月1日

更正

本院于2021年8月20日刊登在《内蒙古法制报》4202期第10版被告为张勇青、刘学军的公

告中,其中“(2021)内0105民初5576号”应更正为“(2021)内0105民初6641号”。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1年9月1日

公告

鄂尔多斯市胜华液化石油气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安荣华):

本局受理鄂尔多斯市胜华液化石油气有限责任公司与职工刘军工伤认定一案,现已办结,并依法认定为工伤。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法律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认定工伤决定书(东人社认字[2021]129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9月1日

仲裁送达公告

杨凤英: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鄂尔多斯市鑫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你关于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鄂仲字[2018]第0687号),本委已于2021年1月6日作出(2018)鄂仲字第0687号《裁决书》,现将上述《裁决书》向你公告送达,限你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领取(联系电话:0477-8379491),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21年9月1日

公告

达拉特旗聚众仙桩火锅店(代超云):本院受理叶方建与你(单位)工资等争议一案已于2021年8月27日开庭审理终结。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裁

决书(达劳人仲字[2021]第88号),判决如下:由被申请人达拉特旗聚众仙桩火锅店的经营者代超云支付申请人叶方建拖欠工资10000元,赔偿金4500元,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27000元,休息日加班费29793.1元,共计71293.1元。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综治中心二楼),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达拉特旗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1年9月1日

遗失声明

兴安盟北国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不慎将公章丢失,法定代表人:梁晓光,特此声明。

2021年9月1日

内蒙古森诺生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的规定,内蒙古森诺生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现公告告知债务人列表中的全体债务人:内蒙古森诺生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列表中债务人所享有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内蒙古蒙水生态园林有限公司,与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即日起,请各债务人向内蒙古蒙水生态园林有限公司履行全部义务。

内蒙古森诺生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日

编号	债务人名称	编号	债务人名称
1	土左旗水保监测站	14	太仆寺旗联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	省道301线根河至拉布大林	15	内蒙古鑫鑫贸易公司
3	国家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6	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拉尔热电厂
4	乌海市包钢万腾煤业有限公司	17	土左旗交通运输局(沙梁至大八根)
5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公司乌海热电厂	18	土左旗交通运输局(X030柳沟门至毕克齐)
6	乌海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19	达拉特旗协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	内蒙古康奈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	乌拉特中旗协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	乌拉特前旗龙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1	中国神华煤制化工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	呼和浩特市殡仪馆	22	磴口首航节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	乌拉特中旗海流图机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3	磴口环球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11	内蒙古宇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4	二连浩特水利局
12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元宝山露天煤矿	2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胜利能源分公司
13	呼伦贝尔东能化工有限公司	26	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铝业
		27	乌海神华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